**宁波市第二医院**

**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

**采购人：宁波市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如至开标现场，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60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5164)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2](#_Toc28163)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8](#_Toc280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_Toc23996)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27](#_Toc24221)

[第七章 附件 31](#_Toc233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26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10514G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50000

最高限价（元）：10314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文件中采购数量为暂估值，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北街4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724398

质疑联系人：竺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3870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562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第二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气体灌装、技术服务、质检费、提货、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达到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得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在清单外增加额外费用。确保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3、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 投标技术方案：包括材料技术情况、品牌选用情况、生产工艺技术、检验试验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基地情况等；（格式自拟）；
2. 服务方案；
3. 产品存储、使用、处置及供气装置等有关危险性的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
4.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5. 运输流程；
6. 安全管理制度方案；
7. 合理化建议、其他优惠承诺；
8. 突发情况（包括货源短缺、用量激增等）的应急预案）；
9. 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后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具体的服务承诺或增值服务）；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如有）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

（3）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王媛 0574-8730760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1518128@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开标（或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3.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105万元/年；最高限价：103.14万元/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每项序号综合单价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9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一 | 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 | 1批 | 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宁波市第二医院 |

1. **技术规格和要求表**

**标项一：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充装、静止压力** | **瓶体颜色** | **气体纯度%，质量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元/单位）** | **预估一年数量** | **投标响应** |
| 1 | 医用氧 | 2-10L | 瓶 | 15MPa.12-13.5MPa | 天蓝.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医用氧纯度≥99.5%;符合国标药典2020版.GMP标准 | 34 | 3200 |  |
| 2 | 医用氧 | 40L | 瓶 | 15MPa.12-13.5MPa | 天蓝.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医用氧纯度≥99.5%;符合国标药典2020版.GMP标准 | 60 | 800 |  |
| 3 | 氧气（工业） | 40L | 瓶 | 15MPa.12-13.5MPa | 天蓝.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99.2%禁油助燃剂 | 45 | 17 |  |
| 4 | 高纯氧气 | 40L | 瓶 | 15MPa.13-14MPa | 天蓝.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无安全帽 | ≥99.999%禁油助燃剂 | 500 | 2 |  |
| 5 | 氩气（普通） | 40L | 瓶 | 15MPa.12-13.5MPa | 灰色.绿字，使用单位每次，无安全帽 | ≥99.99%不然气体 | 100 | 90 |  |
| 6 | 高纯氩 | 6-10L | 瓶 | 15MPa.13-14MPa | 灰色.绿字，使用单位每次，无安全帽 | ≥99.999%不然气体 | 200 | 10 |  |
| 7 | 高纯氩 | 40L | 瓶 | 15MPa.13-14MPa | 灰色.绿字，使用单位每次，无安全帽 | ≥99.999%不然气体 | 300 | 5 |  |
| 8 | 氮气（普通） | 40L | 瓶 | 15MPa.12-13.5MPa | 黑色，白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99.2%不然气体 | 50 | 9 |  |
| 9 | 氮气（普通） | 10L | 瓶 | 15MPa.12-13.5MPa | 黑色，白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99.2%不然气体 | 35 | 5 |  |
| 10 | 纯氮 | 40L | 瓶 | 15MPa.12-13.5MPa | 黑色，白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99.99%不然气体 | 50 | 193 |  |
| 11 | 高纯氮 | 40L | 瓶 | 15MPa.13-14MPa | 黑色，白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99.999%不然气体 | 130 | 10 |  |
| 12 | 液氮 | 210L | 桶 | 充装重量按公斤或升计算 | 不锈钢杜冷瓶 | ≥99.999%沸点零下196度 | 1200 | 90 |  |
| 14 | 液氮 | 15L | 桶 | 充装重量按公斤或升计算 | 铝合金保温瓶 | ≥99.999%沸点零下196度 | 450 | 500 |  |
| 15 | 液氮 | 10L | 桶 | 充装重量按公斤或升计算 | 铝合金保温瓶 | ≥99.999%沸点零下196度 | 300 | 500 |  |
| 16 | 三元气 | 40L | 瓶 | 15MPa.12-13.5MPa | 瓶体颜色、字体颜色按国标规定，无安全帽 | 组分含量(moL/moL)CO2 5.02%， O2 16.2%,N2为余量 | 1300 | 3 |  |
| 17 | 四元气 | 40L | 瓶 | 15MPa.12-13.5MPa | 瓶体颜色、字体颜色按国标规定，无安全帽 | 组分含量(moL/moL):CO为0.300%.He为10.2%.O2为21.0%.N2为余量 | 1750 | 12 |  |
| 18 | 干冰 | 1kg | 公斤 | 充装重量按公斤计算 | 可用泡沫箱填充装置 | ≥99.0%干冰 | 25 | 40 |  |
| 19 | 乙炔 | 40L | 瓶 | 充装重量按公斤计算 | 白色、红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99.0%可燃气体，内有填充物料工业丙酮 | 120 | 8 |  |
| 20 | 食品二氧化碳 | 40L | 瓶 | 充装重量按公斤计算 | 银灰色、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液体二氧化碳，不然气体 | 180 | 600 |  |
| 21 | 医用氧瓶 | 40L | 只 | 铝合金 | 天蓝.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有安全帽 | 钢制，壁厚不小于5.7mm，充装压力15MPa，使用前应完成置换 | 800 | 10 |  |
| 22 | 医用氧瓶 | 4L | 只 | 铝合金 | 天蓝.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无安全帽 | 铝制，壁厚不小于7.1mm，充装压力15MPa，使用前应完成置换 | 650 | 10 |  |
| 23 | 医用氧瓶 | 2L | 只 | 铝合金 | 天蓝.黑字.使用单位名称，无安全帽 | 铝制，壁厚不小于7.1mm，充装压力15MPa，使用前应完成置换 | 610 | 30 |  |
| 24 | 液氮容器 | 10L | 只 | 无 | 铝合金保温瓶 | 铝制，壁厚不小于7.1mm，充装压力15MPa，使用前应完成置换 | 1900 | 3 |  |
| 24 | 液氮容器 | 15L | 只 | 无 | 铝合金保温瓶 | 铝制，壁厚不小于7.1mm，充装压力15MPa，使用前应完成置换 | 2800 | 3 |  |
| 25 | 6个杜瓦桶保养费 | 195L | 月 | / | 不锈钢杜冷瓶 | 日常维护，安全阀、压力表按照国家规定检验 | 1200 | 12 |  |
| 26 | 杜瓦瓶液氧运输服务 | 195L | 次 | / | / | 医用氧纯度>>99.5%;符合国标药典2020版.GMP标准 | 800 | 200 |  |
| 27 | 钢瓶保养 |  | 个 | / | / | 钢瓶内外保养、水压检测，涮油漆、标刻钢印 | 80 | 120 |  |

注：1、每项序号综合单价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序号1～序号27必须同时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期限：**

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考核表详见附表一），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运输必须按国家对瓶装气体运输的要求规范工作，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及时送货并承担因送货不及时所致的所有后果。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

3、供应商在货物生产、运输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正常24小时内到货，紧急情况下4小时内到货以及2小时内紧急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5、采购人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所有权从供应商转至采购人。

6、供应商在交付点为采购人充装产品时应确保按相关规范标准将各种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供应商对充装产品时由于产品或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损坏或人员的伤害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7、供应商提供的医用气瓶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做好定期检验，若采购人的瓶装气体贮罐和其他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供气故障，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

8、供应商须定期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确保产品安全使用。

9、供应商每次在交付产品时，均应向采购人提供当次产品质检报告单和产品合格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10、供应商须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所有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对采购人的赔偿：对于供应商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错误操作或产品质量问题等给采购人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须给予采购人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对第三方的赔偿：对于供应商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错误操作或产品质量问题等给第三方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封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采购人应随后提供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书面鉴定报告，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第三方鉴定结果显示产品质量确有问题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另须提供生产厂家以下资质要求：

（1）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一：**

**瓶装气体灌充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分值（分） | 考核  分值 | 备注（包含  扣分原因） |
| 1 | 服从医院管理 | 每发生一次不服从医院管理扣5分。 | 20 |  |  |
| 2 | 日常安全管理 | 1、发现隐患不及时处置或上报扣5分。2、运输、灌充气体未按操作流程每发现一次扣5分。3、日常台账管理未按标准，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0 |  |  |
| 3 | 应急管理 | 1、工作人员应急预案或操作不熟悉每发现一次扣5分。2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每次扣10分。 | 20 |  |  |
| 总分值 | | | 100 |  |  |

考核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90分≤优秀≤100分（优秀为大于等于90分，小于等于100分）；70分≤良好≤89分（良好为大于等于70分，小于等于89分）；60≤合格≤69分（合格为大于等于60分，小于等于69分）；不合格为60分以下。低于90分，每分扣200元。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小于90分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服务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立即终止合同。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周期：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备案，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 2 |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分批分次，按需供货。 |
| 3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每月20日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核算确认，结算按采购人核算确认单按实结算。每月结算金额＝∑相应综合单价×实际使用数量。年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分超过预算金额。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交付的产品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5 | 服务及质量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 6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
| 7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8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编制说明：

**本表内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每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4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每标项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105万元/年；最高限价：103.14万元/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每项序号综合单价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 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内 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60分 | **1、技术响应性，根据“技术规格和要求表”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0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格表中全部技术任何指标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  （2）本项最高得10分，当扣减分数≥10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3）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打“★”）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2、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性能、生产设备、生产基地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化要求等进行评议（8分）：**  工艺说明充分且工艺成熟，生产设备、生产基地设置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各部分工序衔接措施完善的得8分；  工艺说明充分且工艺成熟，生产设备、生产基地设置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各部分工序衔接措施部分内容存在较小瑕疵的得6分；  工艺说明详细但生产设备、生产基地情况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  工艺说明或工艺落后或工序衔接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3、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工作内容是否完善，服务方案是否能有效实施等进行评议（8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充实、具体细致，方案符合要求能确保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的，略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服务方案多处存在不足，有待完善、具体的得4分；  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其他不完善情况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4、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存储、使用、处置及供气装置等有关危险性的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6分）：**  措施方案目标明确清晰，各项确保措施完善，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措施方案具体，符合采购人需求，部分存在不足有待改进、补充的得4分；  措施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描述简略，有待完善、细化的得2分；  措施方案有明显缺陷，无法确保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提供详细的团队清单及分工说明，人员资质及相关工作经验等进行评议（6分）：**   团队人员分工清晰合理、同类配送经验丰富且熟悉瓶装气体安全操作规程，合同期间能顺利完成任务的得6分；  团队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各项方案方案描述完整，部分内容有待完善补充，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团队人员分工或存在瑕疵或类似工作经验不足的得2分；  团队人员分工明显不合理之处或配置人数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6、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流程，包括不仅限于运送方案、搬运方案、日常运送流程等进行评议（4分）：**  运送流程设计具体详细，运送及搬运方案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  运送方案、搬运方案内容及运送流程设计略有不足但尚不影响维保服务实施的得3分；  各项方案内容阐述简单、笼统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 |
| **7、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议（3分）：**  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设置完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得3分；  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能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基本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的得2分；  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基本完整，部分内容略有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8、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包括货源短缺、用量激增等）的应急预案及时性、可行性进行评议（4分）：**  有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事件的实际问题，并把突发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4分；  有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事件部分问题的得3分；  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 |
| **9、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后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具体的服务承诺或增值服务）进行评议（4分）：**  方案完整、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实际价值供采购人采纳的得4分；  响应及时、迅速，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承诺或增值服务仅部分适用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内容进行阐述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0、运输保障能力（4分）**：  供应商自有医用气体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4分。  供应商租赁医用气体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  （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11、供应商业绩：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价格分4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保留一位小数） | 40 |
| 合计 | | 10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

2.2报价范围：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本合同、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3报价明细组成：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投标承诺、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售后服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技术资料**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

7.1合同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服务实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合同验收**

9.1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9.2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9.3特殊条款：合同验收过程中，当双方就技术问题出现争议且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计入风险费含在投标报价内）。

**十、合同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和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_市\_\_\_\_\_\_（县/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章 附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 投标技术方案：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性能、生产设备、生产基地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化要求等；（格式自拟）；
2. 服务方案；
3. 产品存储、使用、处置及供气装置等有关危险性的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
4.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5. 运输流程；
6. 安全管理制度方案；
7. 突发情况（包括货源短缺、用量激增等）的应急预案）；
8. 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后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具体的服务承诺或增值服务）；
9. 综合评分打分表中需提供的评分资料（如有须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我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510514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招标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1、须与“第四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 投标技术方案：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性能、生产设备、生产基地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化要求等；（格式自拟）；
2. 服务方案；
3. 产品存储、使用、处置及供气装置等有关危险性的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
4.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5. 运输流程；
6. 安全管理制度方案；
7. 突发情况（包括货源短缺、用量激增等）的应急预案）；
8. 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后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具体的服务承诺或增值服务）；
9. 综合评分打分表中需提供的评分资料（如有须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另须提供生产厂家以下资质要求：

（1）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部分格式如下：**

**拟派驻服务团队名单**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经历及业绩** | **性别** | **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资料、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内容**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年）** |
| 1 | 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 | 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备案，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小写：  大写： |

注: （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10514G

标项号：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单位）** | **预估一年数量** | **产地品牌** | **单价** | **小计（元）** |
| 1 | 医用氧 | 2-10L | 瓶 | 34 | 3200 |  |  |  |
| 2 | 医用氧 | 40L | 瓶 | 60 | 800 |  |  |  |
| 3 | 氧气（工业） | 40L | 瓶 | 45 | 17 |  |  |  |
| 4 | 高纯氧气 | 40L | 瓶 | 500 | 2 |  |  |  |
| 5 | 氩气（普通） | 40L | 瓶 | 100 | 90 |  |  |  |
| 6 | 高纯氩 | 6-10L | 瓶 | 200 | 10 |  |  |  |
| 7 | 高纯氩 | 40L | 瓶 | 300 | 5 |  |  |  |
| 8 | 氮气（普通） | 40L | 瓶 | 50 | 9 |  |  |  |
| 9 | 氮气（普通） | 10L | 瓶 | 35 | 5 |  |  |  |
| 10 | 纯氮 | 40L | 瓶 | 50 | 193 |  |  |  |
| 11 | 高纯氮 | 40L | 瓶 | 130 | 10 |  |  |  |
| 12 | 液氮 | 210L | 桶 | 1200 | 90 |  |  |  |
| 14 | 液氮 | 15L | 桶 | 450 | 500 |  |  |  |
| 15 | 液氮 | 10L | 桶 | 300 | 500 |  |  |  |
| 16 | 三元气 | 40L | 瓶 | 1300 | 3 |  |  |  |
| 17 | 四元气 | 40L | 瓶 | 1750 | 12 |  |  |  |
| 18 | 干冰 | 1kg | 公斤 | 25 | 40 |  |  |  |
| 19 | 乙炔 | 40L | 瓶 | 120 | 8 |  |  |  |
| 20 | 食品二氧化碳 | 40L | 瓶 | 180 | 600 |  |  |  |
| 21 | 医用氧瓶 | 40L | 只 | 800 | 10 |  |  |  |
| 22 | 医用氧瓶 | 4L | 只 | 650 | 10 |  |  |  |
| 23 | 医用氧瓶 | 2L | 只 | 610 | 30 |  |  |  |
| 24 | 液氮容器 | 10L | 只 | 1900 | 3 |  |  |  |
| 24 | 液氮容器 | 15L | 只 | 2800 | 3 |  |  |  |
| 25 | 6个杜瓦桶保养费 | 195L | 月 | 1200 | 12 |  |  |  |
| 26 | 杜瓦瓶液氧运输服务 | 195L | 次 | 800 | 200 |  |  |  |
| 27 | 钢瓶保养 |  | 个 | 80 | 120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元/年**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元/3年** |

备注：**投标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1、综合单价应当包括但不仅限于气体灌装、技术服务、质检费、提货、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的所有费用。**

**2、上表中各类货物的数量为暂估值，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采购人用量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按实结算。**

**3、每项序号综合单价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市第二医院瓶装气体配送及充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510514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服务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